如皋市教育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糕点加工服务

计划编号：**320682-2025-08-0133**

甲方：如皋市江安镇江安实验学校

乙方：如皋市仁曦餐饮管理服务部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31 日

如皋市江安镇江安实验学校委托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糕点加工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加工的内容

制作肉包、菜包、汤包、烧卖、蒸饺、花卷、烧饼、油饼、蛋糕、蛋挞等

二、合同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如遇公共突发事件，按照市局文件为准）。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提供早点加工所需的一切合格食材。

2. 提供因早点加工所需的场所及一切加工辅助设备（含冷藏设备）。

3. 负责早点加工的成本核算，调控早点分配。

4. 负责对乙方的人员操作的监管。

5. 负责对乙方人员培训电磁灶具及相关器械的使用。

6. 有权根据学生喜好对早点的品种进行调整。

7. 有权对乙方发生食品安全、食材保管不善、违纪等现象进行处罚。

8. 必须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财务方面的统计。

9. 甲乙双方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陆井峰 联系电话：13914373865

乙方项目负责人：环晓磊 联系电话：13584742147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备甲方所需的早点品种加工，至少配备 3 人的加工团队。

2. 安排所有员工定期体检，持健康证上岗。

3. 对所有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尤其是电磁灶具及机加工设备的使用）。

4. 每日制作的点心量要确保对全校师生供应，出现供应不足的情况，每次扣除加工费 200-500 元。

5. 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条例，遵守甲方的一切制度（特别强调个人卫生、着装、不抽烟喝酒）。

6. 教育职工不偷拿甲方财物，发现一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相关员工，并对乙方处以 500 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者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7. 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包含上下班途中安全、操作过程安全等）；乙方务必对所用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所有人员上下班途中安全和操作安全。

8. 确保加工和保管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出现保管不善要照价赔偿偿，出现食品安全事故，要承担相应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9. 监督甲方所提供的食材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对手续不全、质量不佳的食材有权拒绝使使用，发现问题应立即向甲方反应。

五、劳务佣金支付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 0.385 元/个劳务费用，按实计算（实际加工个数），服务总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按月结算。

六、此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交教育管理中心。

七、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一份送交教管中心。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5 年 8 月 31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8 月 31 日